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程颖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共享单车常态化管理的建议”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长宁区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，区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对办理工作进行阅批和关心协调。围绕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共享单车常态化管理的建议”，3月16日，长宁区建管委会同区府办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华阳街道、共享单车相关企业现场踏勘，研究管理措施；4月，区建管委牵头相关部门、企业根据龙之梦商场门口的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管控措施，进行集中整治；5月7日，区建管委再次召集各相关部门及共享单车企业，就前阶段现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再次对接，明确在专项整治的基础上，形成常态长效机制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区域联动、共管共治

根据《长宁区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管理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长府办〔2016〕49号），长宁区非机动车停放实行属地化管理，由各街道（镇）负责，并纳入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，区公安分局、区城管执法局作为执法保障。

针对中山公园地区的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停放问题，长宁区相关部门及企业群策群力，实施区域联动、共管共治。华阳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，一是委派志愿者在现场进行劝导，引导市民将非机动车停放到专用的停放区域，避免占用人行通道。二是增派现场管理人员维持非机动车停放秩序，对无序停放的非机动车进行整理，将不在规定区域停放的非机动车搬迁至就近的停放区域；区城管执法局借鉴南丰城、天山百盛优客等商圈非机动车管理的先进经验，会同华阳街道约谈龙之梦购物中心管理单位，要求企业落实单位门责任制，对非市政人行道范围内停放的非机动车进行整理、劝导，并积极引导内部员工将非机动车辆停放至单位内部；区公安分局加强巡逻，规范非机动车骑行秩序，针对非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、机动车道乱停放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，由区公安分局依法予以处罚；共享单车企业针对该区域制定专项工作方案，安排清运车辆、人员在龙之梦周边进行驻点保障，尤其在早晚高峰集中安排运力。同时，摩拜、哈啰等重点单车企业在清运期间突破品牌界限，通力协作，实行区域共治。

二、政企协作、多措并举

龙之梦购物中心门口长宁路、凯旋路近路口段人行道宽度有限，市民非机动车停放需求远远大于路面承载能力，长

宁区相关部门及企业积极落实各项禁停措施，将非机动车有效疏导至周边区域停放。

为有效整治非机动车违规停放问题，针对不同类型的非机动车停放问题，近阶段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一是针对共享单车违停问题，根据《上海市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有关精神，由共享单车企业承担主体责任。企业利用技术手段，在龙之梦周边路段设置电子禁停围栏，依托经济手段，劝阻共享单车骑行人在禁停区域锁车停放，从而将其引导至就近的停放区。目前，单车企业已完成电子禁停围栏的内部调试并上线运行。二是针对个人非机动车违停问题，由华阳街道牵头，以现场劝导为主、执法手段为辅的方式进行整治。对于骑行人在现场的，以街道志愿者劝导的方式将其引导至规定的非机动车停放区，如遇拒不服从劝导、不在规定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的，由区公安分局依法予以处罚；对于骑行人不在于现场的，由街道非机动车协管员将车辆搬运至附近停放区域，必要时由街道牵头，会同城管、交警对车辆进行清运。

为避免非机动车影响盲道等公共设施，保障行人通行空间，我区将进一步深化长效管理机制。下阶段，将由华阳街道牵头，通过增设隔离设施，将龙之梦购物中心正门口区域设置为非机动车禁停区，禁止非机动车进入该处人行道。同

时，在路幅条件相对宽裕的龙之梦东侧及北侧区域，将规划非机动车疏导区及专用的外卖车辆停放区，将市民的非机动车停放需求有序引导至该两处区域，做到疏堵结合。

三、形成合力、加强调控

目前，长宁区建设管理委、华阳街道、公安分局、城管执法局和单车企业主要通过微信群的方式联勤联动，今年7月，将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，建设区综合交通信息系统，内置共享单车监管模块，纳入“一网统管”城市运行，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共享单车后台实时监控及数据分析，准确把握重点区域共享单车分布情况及区域总量，确保数量控制和保障运维管理到位。除常规的后台监控及数据分析功能外，系统将内设预警机制，一旦中山公园龙之梦区域共享单车数量超标，将通过系统短信通知到单车运营企业及属地街道，督促其对过量共享单车进行及时整理、清运，从而有效提高共享单车运维保障效率，保障街面非机动车正常停放秩序。

感谢您对我区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的关心、支持与理解！

附：现场整治照片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7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长宁路 599 号 1432 室

联系人姓名：陈冲

电话：22051488

邮政编码：200050

电子邮件地址： chenchong@vip.changning.sh.cn

附件：

现场整治照片

现场协调：	
部署工作：	

整治现场：	
整治前：	
整治后	